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 公司名稱：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甲類及乙類貳種。甲類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乙類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三)利率：甲類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04%；乙類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17%。

(四)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甲類及乙類貳種。甲類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乙類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4. 發行期間：甲類發行期間為五年期、乙類發行期間為七年期。

甲類：發行期間為五年，預定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乙類：發行期間為七年，預定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類債券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甲類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類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7.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債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債權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洽商銷售)。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係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及優化財務結構，請參閱本文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 1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600 仟元。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 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 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2,000,000	0.01%
現 金 增 資	4,069,626,010	25.87%
盈 餘 轉 增 資	13,694,911,260	87.0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597,714,390	10.16%
減 資	(4,579,301,450)	(29.11%)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944,248,880	6.00%
實 收 資 本 額	15,729,199,0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總管理處財務管理部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處所：本公司總管理處財務管理部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五樓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kgiworld.com.tw
地 址	台北市明水路七〇〇號三樓	電 話	(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 址	臺北市吉林路一〇〇號十一樓	電 話	02-2563-3156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組	網 址	http://www.yulon-motor.com.tw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7 樓	電 話	02-2515-6421~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九樓	電 話	(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	02-2545-9988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 師 姓 名	郭惠吉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電 話	02-2325-3748
網 址	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	02-2545-9988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羅文邑	代理發言人姓名	李文源
職 稱	經理	職 稱	經理
電 話	037-871801#2900	電 話	037-871801#2500
電子郵件信箱	wy.lo@yulon-motor.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wen-yuan.lee@yulon-moto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yulon-motor.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5,729,199 仟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號之 1		電話：037- 871801	
設立日期：民國 42 年 9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yulon-motor.com.tw			
上市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08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嚴凱泰 總經理 姚振祥		發言人：羅文邑 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文源 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電話：02-2515-6421		網址：http://www.yulon-motor.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7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 2181- 8888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債券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范有偉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九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106 年 10 月 16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7 月 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87%（106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元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嚴凱泰	18.11%	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樑	16.67%
副董事長	台元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榮	18.11%	董事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莉蓮	1.09%
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義	16.67%	董事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姚振祥	1.09%
大股東	台元紡織(股)公司	18.11%	大股東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16.67%
				嚴凱泰	10.18%
工廠地址：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號之 1			電話：037- 871801		
主要產品：各種汽車及相關零組件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100%；外銷 0%			不適用		
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不適用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112,166,685 仟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 稅前純益：3,063,895 仟元 每股盈餘： 0.91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發行條件			100%公開承銷，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04%；乙類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17%，甲類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類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參閱本文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償還短期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取得穩定且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以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償還短期借款，來改善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無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甲類及乙類貳種。甲類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乙類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期間：甲類發行期間為五年期、乙類發行期間為七年期。
甲類：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乙類：發行期間為七年，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類債券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甲類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04%；乙類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17%。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債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債權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還本方式：甲類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類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壹佰億元。
3. 資金來源：
 - (1)、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2)、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 4 季	107 年第 1 季
償還債務	106 年第 4 季	7,000,000	7,0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 1 季	3,000,000	-	3,0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甲類及乙類貳種。甲類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乙類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各類債券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甲類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04%；乙類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17%。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甲類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類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備付到期本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短期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5,850,00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類債券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0 仟元整，分為 2,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5,729,199,090 元整，分為 1,572,919,909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新臺幣 73,385,526 仟元(截至 106

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報數)。本公司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四七條規定之限制；截至106年9月30日止之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五十金額為新臺幣39,540,939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置於本公司供查閱，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106年11月6日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2)信用評等日期：106年10月16日。
 - (3)信用評等結果：twA。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 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本公司債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

本次發行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係屬中長期固定利率之負債，相較於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來源及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後可降低短期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保留銀行借款額度，增加公司未來資金調度之彈性及整體資金運

用效益，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另考量目前利率仍處歷史相對低點，本公司藉以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來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降低未來利率走揚對公司獲利之影響外，亦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因而本次募資有其必要性。

(3) 合理性

考量目前國內利率處於低檔，然在央行考量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未來利率逐步上揚風險機會較大，故本次發債可減少未來利率反轉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之風險，並可提高本公司流動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公司發行以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對於節省利息支出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到期有展延空間。 2.程序相對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通常較短。
2.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債券到期後，無法展延本金，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轉換後將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權。 2.未全數轉換前，性質仍為負債，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本金無法展延，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
4.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缺乏彈性。
5.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3.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短期浮動利率借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融資結構，並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此方式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經由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方式所導致的每股盈餘及股權遭到稀釋的問題。基於目前市場利率尚處於歷史相對低點，本公司現行銀行短期借款利率雖然較發行公司債為低，但該類籌資方式將無法有效規避未來利率走升的風險。由於本次係發行普通公司債，並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指標公債暨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本次發行之「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壹佰億元」，將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到期新臺幣柒拾億元及民國一一三年到期新臺幣參拾億元，償還計畫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募集與發行之「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其中計有新臺幣柒拾億元將用以償還浮動計息之短期借款，不僅可增加中長期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改善流動/速動比率及提升資金來源之穩定性，並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於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之際，將可解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含)以後利息節省
					第四季		合計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華南銀行	1.000%	106/11/20-106/12/20	營運週轉金	900,000	900,000	(註)	900,000	(註)	(註)
兆豐銀行	0.980%	106/11/20-106/12/20	營運週轉金	500,000	500,000	(註)	500,000	(註)	(註)
第一銀行	1.040%	106/11/20-106/12/20	營運週轉金	400,000	400,000	(註)	400,000	(註)	(註)
中國信託	0.950%	106/11/20-106/12/20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註)	300,000	(註)	(註)
凱基銀行	0.930%	106/11/20-106/12/20	營運週轉金	1,000,000	1,000,000	(註)	1,000,000	(註)	(註)
瑞穗銀行	0.940%	106/11/20-106/12/20	營運週轉金	900,000	900,000	(註)	900,000	(註)	(註)
澳盛銀行	0.950%	106/11/20-106/12/20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註)	300,000	(註)	(註)
渣打銀行	0.930%	106/11/20-106/12/20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註)	100,000	(註)	(註)
東京三菱	0.800%	106/11/20-106/12/20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註)	300,000	(註)	(註)
三井住友	0.950%	106/11/20-106/12/20	營運週轉金	200,000	200,000	(註)	200,000	(註)	(註)
臺灣銀行	1.035%	106/11/20-106/12/20	營運週轉金	800,000	800,000	(註)	800,000	(註)	(註)
盤谷銀行	0.950%	106/11/20-106/12/20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註)	300,000	(註)	(註)
彰化銀行	1.000%	106/11/20-106/12/20	營運週轉金	1,000,000	1,000,000	(註)	1,000,000	(註)	(註)
			合計	7,000,000	7,000,000	(註)	7,000,000	(註)	(註)

註：本次擬發行之公司債 7,000,00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雖未有減少利息，但考量目前尚處利率循環長期之低檔區間，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可改善流動比率及提升資金來源之穩定性。

(3)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2,984,288 仟元 (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數)。

(4) 所需資金總額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 4 季	107 年第 1 季
償還債務 (短期借款)	106 年第 4 季	7,000,000	7,0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 1 季	3,000,000	-	3,000,000

(5)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8~9 頁

申報年度(106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2017/01	2017/02	2017/03	2017/04	2017/05	2017/06	2017/07	2017/08	2017/09	2017/10	2017/11	2017/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610,313	5,793,033	4,912,596	6,542,764	4,129,550	4,643,861	6,608,709	4,467,763	3,299,278	4,987,804	4,465,902	10,892,500	6,610,31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車款收入收現	5,436,328	2,048,776	2,683,232	3,062,576	3,178,423	3,035,213	3,177,328	2,815,275	2,607,127	3,277,874	3,088,000	1,940,711	36,350,864
零件收入收現	729,607	274,965	360,116	411,027	426,575	407,355	426,428	377,837	349,902	439,922	414,439	260,462	4,878,636
其他收入收現	102,170	38,505	50,429	57,558	59,735	57,044	59,715	52,910	48,998	61,604	58,036	36,474	683,177
現金股利收入							146,076	1,038,282	3,301,320				4,485,678
處分短期投資			2,126,594		581,793	2,150,499		1,376,637			1,500,000	102,698	7,838,222
合計	6,268,106	2,362,246	5,220,371	3,531,161	4,246,526	5,650,111	3,809,546	5,660,941	6,307,347	3,779,401	5,060,475	2,340,346	54,236,57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2,293,884	2,456,504	2,633,106	2,317,577	2,213,155	2,316,778	2,052,784	1,901,011	2,390,093	1,951,644	2,015,088	2,942,479	27,484,105
薪 資	521,296	65,632	65,856	65,905	108,992	67,117	66,149	65,777	97,018	65,090	69,010	69,010	1,326,852
費 用	466,347	175,751	230,177	262,718	272,656	260,371	272,562	241,504	223,648	281,187	264,899	166,481	3,118,303
支付稅款	1,165,868	439,378	575,442	656,796	681,640	650,928	681,405	603,760	559,121	702,969	662,248	416,202	7,795,758
購買資產	13,479	15,462	50,128	9,460	79,474	109,636	104,868	137,992	56,619	28,223	54,143	127,261	786,745
在建工程成本及預付工程款	720	4,469	13,595	24,198	203,281	280,433	268,236	352,961	144,821	72,190	138,488	325,513	1,828,905
發放現金股利								786,460					786,46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1,280					11,280
長期投資			21,899		173,017		897,036	2,728,681	1,147,500		2,430,000	1,661,500	9,059,632
短期投資	2,623,791	85,486		2,607,721			1,607,452			1,200,000			8,124,450
合計	7,085,385	3,242,683	3,590,203	5,944,376	3,732,215	3,685,263	5,950,492	6,829,426	4,618,820	4,301,303	5,633,877	5,708,446	60,322,4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085,385	7,242,683	7,590,203	9,944,376	7,732,215	7,685,263	9,950,492	10,829,426	8,618,820	8,301,303	9,633,877	9,708,446	
餘額(短絀)(6)=(1)+(2)-(5)	1,793,033	912,596	2,542,764	129,550	643,861	2,608,709	467,763	(700,722)	987,804	465,902	(107,500)	3,524,400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0	0	0	0	7,000,000	3,000,000	10,000,000
發行新股													0
銀行借款											7,000,000		7,000,000
償還借款												(7,000,000)	(7,000,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10,000,000
支付利息													0
支付公司債利息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793,033	4,912,596	6,542,764	4,129,550	4,643,861	6,608,709	4,467,763	3,299,278	4,987,804	4,465,902	10,892,500	10,524,400	10,524,400

未來一年度(107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8/01	2018/02	2018/03	2018/04	2018/05	2018/06	2018/07	2018/08	2018/09	2018/10	2018/11	2018/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524,400	5,966,925	5,600,425	9,597,553	5,489,787	5,182,970	9,003,028	5,811,542	5,970,052	9,570,440	5,111,212	5,544,525	10,524,4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車款收入收現	4,446,872	2,475,344	2,812,736	3,037,096	3,015,512	3,300,080	3,135,200	2,559,408	2,944,512	3,315,984	3,010,272	2,045,616	36,098,632
零件收入收現	596,813	332,215	377,496	407,607	404,711	442,902	420,774	343,497	395,182	445,037	404,007	274,541	4,844,784
其他收入收現	83,574	46,522	52,862	57,079	56,673	62,022	58,923	48,101	55,339	62,320	56,575	38,445	678,436
現金股利收入							401,000	782,550	2,072,329				3,255,879
處分短期投資		500,000	4,5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16,000,000
合計	5,127,259	3,354,080	7,743,095	3,501,783	3,476,896	7,805,004	4,015,897	4,733,557	7,467,361	3,823,341	3,470,854	6,358,603	60,877,73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2,304,920	2,350,933	2,214,527	2,198,789	2,406,285	2,286,061	2,166,217	2,147,019	2,417,881	2,194,968	1,640,738	3,701,975	28,030,313
薪 資	621,000	69,000	69,000	69,000	69,000	103,500	71,070	71,070	106,605	71,070	71,070	71,070	1,462,455
費 用	416,468	247,344	276,286	295,533	293,681	318,092	303,948	254,555	287,590	319,457	293,232	210,480	3,516,666
支付稅款	953,670	530,859	603,216	651,332	646,703	707,731	672,371	548,887	631,476	711,142	645,579	438,700	7,741,664
購買資產	52,093	70,021	78,129	52,926	49,328	68,563	66,179	69,017	48,976	65,128	51,858	57,827	730,045
在建工程成本及預付工程款	336,582	452,424	504,808	341,969	318,717	443,000	427,597	445,931	316,445	420,805	335,065	373,636	4,716,980
發放現金股利								1,027,288					1,027,288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1,280					11,280
長期投資						58,000	500,000		58,000	500,000			1,116,000
短期投資	5,000,000			4,000,000			3,000,000			4,000,000			16,000,000
合計	9,684,734	3,720,581	3,745,966	7,609,549	3,783,713	3,984,946	7,207,382	4,575,047	3,866,974	8,282,569	3,037,541	4,853,688	64,352,6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684,734	7,720,581	7,745,966	11,609,549	7,783,713	7,984,946	11,207,382	8,575,047	7,866,974	12,282,569	7,037,541	8,853,688	
餘額(短絀)(6)=(1)+(2)-(5)	1,966,925	1,600,425	5,597,553	1,489,787	1,182,970	5,003,028	1,811,542	1,970,052	5,570,440	1,111,212	1,544,525	3,049,439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銀行借款													0
償還借款													0
發行公司債													0
支付利息													0
支付公司債利息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966,925	5,600,425	9,597,553	5,489,787	5,182,970	9,003,028	5,811,542	5,970,052	9,570,440	5,111,212	5,544,525	7,049,439	7,049,439

- (6) 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年度	收款政策	付款政策
106	60~180天	月結45天內
107(預估)	60~180天	月結45天內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收款條件隨下游市場需求強弱而有異。另本公司對於進貨廠商之應付帳款政策原則上為月結後45天內。

- B. 資本支出計畫：106年預計資本支出估計為新臺幣786,745仟元，107年預計資本支出新臺幣730,045仟元。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裕隆(個體)報表	105 年	106 年 (預估)	107 年 (預估)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0	1.0	1.1
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12.06	21.09	20.98

D. 償債或充實資金原因：

- I. 本公司預計將以本次募得資金中之7,000,000仟元予以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考量目前長期利率處於歷史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短期利率波動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的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 II. 本公司預計將以本次募得資金中之3,000,000仟元予以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使用，以維繫本公司產業競爭力，對企業經營、優化財務結構及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具有正面助益。

- (7)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不適用

- (8)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2017 年 11 月 6 日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議 程

一、出席人數報告

二、主席致詞

三、會議議程確認

四、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頁碼
財企部	5
財企部	7
稽核室	7
財企部	7
財企部	16
財企部	17
財企部	20

(一) 上次會議記錄確認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二) 經營及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財務報告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六)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七)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追認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案

(二) 追認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案

六、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七、 討論事項

報告單位 頁碼

- | | | |
|--|-----|----|
| (一)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 財企部 | 25 |
| (二) 本公司新增銀行額度案 | 財企部 | 27 |
| (三) 北智捷汽車公司增資案 | 財企部 | 29 |
| (四) 本公司為納智捷（杭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開立信
用狀擔保案 | 財企部 | 32 |
| (五) 本公司為裕隆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
度出具營運支持函(LOS)案 | 財企部 | 34 |
| (六) 本公司為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額度
出具營運支持函(LOS)案 | 財企部 | 36 |
| (七) 本公司為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額度出具背
書保證案 | 財企部 | 38 |
| (八) 本公司與裕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裕隆城規劃設
計管理及興建施工管理承攬合約及委託銷售合約案 | 財企部 | 40 |
| (九) 2017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 財企部 | 42 |
| (十)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稽核室 | 43 |
| (十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 | 財企部 | 44 |
| (十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財企部 | 47 |
| (十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
則」修訂案 | 財企部 | 51 |
| (十四) 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內控制度」之內部
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訂定案 | 財企部 | 60 |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第十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二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 AutoMall
十一樓高階會議室

主席：陳國榮

出席董事：林信義 陳莉蓮 張樑

姚振祥 謝易宏 周鐘麒

劉順仁(視訊)

委託出席董事：嚴凱泰董事長 (陳國榮 代)

列席：

裕日車總經理：李振成

總管理處副總：蕭明輝

財企部經理：羅文邑

稽核室主管：階孟月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簽名表

日期：2017年11月6日

時間：上午十二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 AutoMall 十一樓高階會議室

出席：

職稱	姓名	簽名
董事長	嚴凱泰	陳同榮
董事	陳莉蓮	陳莉蓮
董事	林信義	林信義
董事	陳國榮	陳同榮
董事	張樑	張樑
董事	姚振祥	姚振祥
獨立董事	謝易宏	謝易宏
獨立董事	劉順仁	視訊出席
獨立董事	周鐘麒	周鐘麒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名
裕日車總經理	李振成	李振成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蕭明輝	蕭明輝
財企部經理	羅文邑	羅文邑
稽核室主管	階孟月	階孟月

一、出席人數報告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含 3 名獨立董事。本次會議親自出席人員 8 名（含視訊會議 1 名），委託出席人員 1 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會議議程確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此次會議議程全數照案進行。

六、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健全整體財務結構，擬籌措中長期資金，擬於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範圍內，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票面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不超過七年
票面利率	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得採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資金用途	償還公司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募集方式	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擬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運用，用以償還借款，於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之際，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並降低景氣循環對籌資及資金調度活動之影響。

五、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細節、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市場實際需要決定。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已於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2017/11/02)中決議通過。

七、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經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主 席：陳 國 榮



記 錄：羅 文 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甲類 5 年期及乙類 7 年期 2 種，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 林能顯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汽車)委託，擔任裕隆汽車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裕隆汽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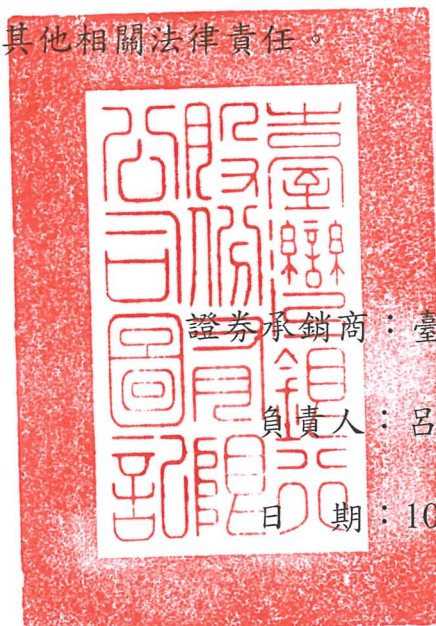
日期：106年11月2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汽車)委託，擔任裕隆汽車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裕隆汽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桔誠

日期：106 年 4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汽車)委託，擔任裕隆汽車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裕隆汽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金融交易部經理 程天立

日期：106 年 12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汽車)委託，擔任裕隆汽車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裕隆汽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06年12月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汽車)委託，擔任裕隆汽車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裕隆汽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106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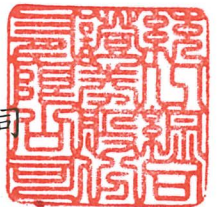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汽車)委託，擔任裕隆汽車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裕隆汽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日期：106 年 12 月 5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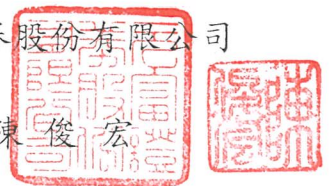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汽車)委託，擔任裕隆汽車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裕隆汽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06年/2月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汽車)委託，擔任裕隆汽車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裕隆汽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惟 龍

日 期：106 年 12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汽車)委託，擔任裕隆汽車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裕隆汽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日期：106 年 12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汽車)委託，擔任裕隆汽車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裕隆汽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日期：106 年 12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汽車)委託，擔任裕隆汽車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裕隆汽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06 年 12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汽車)委託，擔任裕隆汽車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裕隆汽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日期：106年12月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隆汽車)委託，擔任裕隆汽車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裕隆汽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日期：106年12月5日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凱泰

